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

原告 黃啓祥

被告 富士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賢

被告 黃家倫

上列當事人間合夥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519元，應繳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邱淑利